**莫把制度当“稻草人”摆设**

编者按：2003年2月至2007年3月，时任浙江省委书记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的习近平同志，曾在浙江日报“之江新语”专栏发表短论二百三十二篇。这些短论思想性、针对性、时效性强，语言简洁明快，观点敏锐清晰，形式生动活泼，讲道理浅显易懂，不空发议论，文风朴实，或赞美表彰，弘扬正气；或批评鞭挞，斥责歪风；或分析道理，揭示规律。2007年5月6日，浙江日报社经再三征求习近平同志的意见，并在征得习近平同志同意后，以《之江新语》的书名，将这些短论结集出版。本刊特选登其中四篇短论，以飨读者。

**领导干部要欢迎舆论监督**

（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）

　　我们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，领导干部作为人民的公仆，必须自觉接受监督。党的十六大提出，要把党内监督、法律监督、群众监督结合起来，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。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欢迎舆论监督，主动接受舆论监督，通过运用舆论监督，改正缺点和错误，努力把工作做得更好。新闻舆论部门的同志要遵守新闻纪律，做到反映情况客观真实，鼓劲帮忙而不添乱。特别应注意不报假新闻，不炒作可能引发各类事件的所谓热点新闻。要不断改进新闻宣传工作，围绕中心抓好重大主题报道，提高舆论监督水平，改进重大突发事件报道，健全这方面报道工作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协调机制，认真落实和完善新闻发布制度，牢牢掌握新闻信息传播的主动权。新闻舆论要唱响团结稳定鼓劲的主旋律，及时准确地传播党的声音，积极有效地做好释疑解惑工作，形成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。

**努力把“不能为、不敢为、不想为”的工作抓实做细**

（二〇〇四年八月二日）

通过制约权力和惩治滥用权力行为来保证权力的正确运行，是监督和纪律的最主要功效。执纪监督的过程，就是规范行为的过程，就是纠偏补正的过程。《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侧重从加强事前、事中监督的角度，强化正面教育，预警在先，对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加以限制和规范，通过严格制度规范让其“不能为”。《党纪处分条例》则从事后查处的角度，加强反面教育，使党员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到违法违纪的危害，通过强化警示作用使其“不敢为”。要深入推进这两个《条例》的学习教育，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境界、监督意识和纪律观念，通过增强自身“免疫力”促其“不想为”。总之，我们要不断强化“不能为”的制度建设、“不敢为”的惩戒警示和“不想为”的素质教育，努力把反腐倡廉的工作抓实做细。

**莫把制度当“稻草人”摆设**

（二〇〇四年八月六日）

　　各项制度制定了，就要立说立行、严格执行，不能说在嘴上，挂在墙上，写在纸上，把制度当“稻草人”摆设，而应落实在实际行动上，体现在具体工作中。

　　现在执行制度难，主要原因是一些干部当“老好人”，不愿得罪人，你好我好大家好，不讲原则讲人情，不讲党性讲关系，甚至批评也变成了变相的表扬。开展积极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是事业的需要，是对干部的爱护，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一种方式。批评的目的是促使当事人改正缺点和错误，其他同志引以为戒。如果批评不得，听不进不同意见，我们的事业还怎么进行？说到底，当“老好人”和批评不得，是个人私心杂念在作祟，这也是一种不正之风，是机关效能建设要努力解决的一个问题。我们要在狠抓制度的贯彻落实上下工夫，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违反制度的人和事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，该曝光的要曝光，该通报的要通报，该惩处的要惩处，做到令行禁止、违者必究，努力使制度成为机关干部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。

**虚功一定要实做**

（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）

　　虚与实是相比较而言的。比较之下，在两个文明建设中，物质文明建设实一点，精神文明建设虚一点；在提高人们素质的工作上，科学文化素质方面要实一点，思想道德素质方面要虚一点。实的比较好把握，虚的相对难以把握。有些同志在工作中往往喜欢抓实的，不喜欢抓虚的。虚与实的工作，好比人体的大脑和心脏，你说哪个重要，哪个不重要；哪个需要，哪个不需要？大脑和心脏都重要、都需要，缺一不可。所以，干工作必须虚实结合，尤其是虚功一定要实做。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思想道德建设一定要通过看得见、摸得着的方式，创造实实在在的载体，寓教于乐，入耳入脑，深入人心，潜移默化。道理要说清楚讲明白，但任何道理要深入人心，都不能光靠说教，要有一个好的载体，通过积极探索和创造更多更加贴近实际、贴近群众、贴近生活的有效载体，使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、富有实效。